

2012版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Investment M&A and Private Equity Financing

投资并购、 私募融资 法律全书

李雨龙 主编

- ◇ 投资并购的一般规定
- ◇ 私募股权基金的有关规定
- ◇ 国有资产的有关规定
(改制、国有资产监管、国有产权转让、职工持股)
- ◇ 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
(证券发行与战略投资、公司治理与股权激励、并购重组与股权转让)
- ◇ 重点行业的投资并购与融资
(房地产企业、矿业企业、信托企业、保险企业)
- ◇ 涉外投资并购与融资
(外资企业、境外投资、外汇管理)
- ◇ 工商登记的有关规定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012版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Investment M&A and Private Equity Financing

投资并购、 私募融资

法律全书

李雨龙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投资并购、私募融资法律全书 / 李雨龙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ISBN 978 - 7 - 5118 - 2519 - 3

I. ①投… II. ①李… III. ①企业合并—企业法—中国
②企业融资—经济法—中国 IV. ①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8695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麦 锐	装帧设计/马 帅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41 字数/1112 千
版本/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519 - 3	定价: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主编简介



李雨龙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党委副书记,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美国华盛顿大学访问学者。

李律师在公司证券、金融投资领域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主要从事投资并购与企业改制上市、私募股权基金运作、房地产矿业企业金融等业务。

李律师代表性的学术专著/主编有:《跨境投资并购法律操作实务》、《私募融资经典案例法律评析》、《投资并购经典案例法律评析》、《律师国有资产法律业务》、《公司章程制定指南》、《企业产权改革法律实务》等。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对原有的投资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打破了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高度集中的投资管理模式,初步形成了投资主体多元化、资金来源多渠道、投资方式多样化、项目建设市场化的新格局。

自20世纪90年代起,资本运作、上市、投资并购在我国掀起的浪潮正逐浪推高,近年来私募股权融资更是异军突起,成为中国资本市场的新生力量。经济的全球化与世界的扁平化,加强了中国的“世界工厂”地位,中国制造的产品正在深刻影响世界各国市场,包括投资并购与私募融资在内的中国新兴资本市场在全球经济中的重要性影响力与日俱增。

目前,中国已经超过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0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为397983亿元,比上年增长10.3%;对外经济中,2010年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2972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4.7%;全年非金融领域中新批外商直接投资企业27406家,比上年增长16.9%;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1057亿美元,增长17.4%;全年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59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6.3%;2010年年末国家外汇储备28473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4481亿美元,同比增长18.7%,稳居世界第一位。

加入WTO近十年来,国内外资本在中国的投资并购经济活动日趋活跃,中国的投资并购政策也发生着深刻变化,私募融资的市场需求也日趋旺盛。编写本书即是为了系统整理各类重要、复杂而又不断变化的政策法规,期待能为从事投资并购、私募融资活动的企业、中介机构、专业人士提供帮助。

本书由法律出版社委托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执业多年、长期从事投资并购、私募融资法律事务和研究工作的资深律师编写。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创建于1992年,是中国司法部授予的“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2009年、2010年,大成在权威杂志《亚洲法律事务》(ALB)“中国律师事务所规模20强”和“亚洲律师事务所规模50强”评比中连续两年排名第一。目前,大成已初步建立全球化法律服务网络,截至2011年9月底,大成拥有境内分所34家(含香港、台湾),境外分支机构、代表处及成员单位达到40余家,大成境内律师总人数已超过2600人。凭借着一流的律师团队,无论是在传统的法律服务领域,还是在新兴的业务领域,大成一直处于业界的前沿和领先地位。大成律师在境内外投资并购、私募股权基金等诸多领域,为境内外客户提供着综合性、全球化的法律服务。

本书共分十个部分。在体例上,除投资并购、私募股权的一般性规定外,按企业所有制形式选取了国有资产、上市公司、外资企业,按重点行业选取了信托、保险企业及私募股权基金、房地产企业、矿业企业,另外,在涉及投资并购、私募融资的程序方面收集了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工商登记等法律、法规及政策。各类文件按时间顺序排列,有修改的文件以最近一次修改的时间为准。

本书收录文件截止到2011年9月。书中不完善之处,望诸位读者指正。

编 者
2011年10月

总 目 录

一、一般性规定	(3)	3. 并购重组与股权转让	(242)
二、国有资产的有关规定	(103)	四、信托、保险企业及私募股权基金的有关规定	(279)
1. 改制综合规定	(105)	五、房地产企业的有关规定	(371)
2. 国有资产监管	(125)	六、矿业企业的有关规定	(425)
3. 国有产权转让	(166)	七、外资企业的有关规定	(467)
4. 职工持股	(182)	八、境外投资的有关规定	(545)
三、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	(189)	九、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559)
1. 证券发行与战略投资	(191)	十、工商登记的有关规定	(603)
2. 公司治理与股权激励	(221)		

目 录

一、一般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6.3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总则与附则) (1999.3.15)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1999.12.19)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12.8)	(19)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2004.7.16)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10.27 修订)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10.27 修订)	(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6.4.28)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8.27 修订)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3.16)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8.30)	(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8.5.12)	(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9.4.24)	(98)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2010.8.28)	(1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1.1.27)	(102)

二、国有资产的有关规定

1. 改制综合规定

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2002.7.27)	(10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3.1.3)	(112)
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2003.11.30)	(114)
关于《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2005.1.26)	(116)
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2005.12.19)	(117)
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2006.12.5)	(120)
关于中央级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和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2009.7.7)	(123)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7.13)	(12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2011.3.23)	(126)
2. 国有资产监管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11.16)	(129)
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2001.4.28)	(13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12.31)	(135)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2003.9.9)	(13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8.25)	(140)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5.30)	(143)
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06.6.28)	(147)
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央企业投资管理的通知(2007.6.27)	(149)
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2007.12.11)	(149)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8.3.12)	(151)
关于中央出版单位转制和改制中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2008.9.26)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10.28)	(155)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9.7.2)	(161)
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工作指引(2010.5.25)	(164)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1.1.8修订)	(167)
3. 国有产权转让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12.31)	(170)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8.25)	(174)
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2005.4.11)	(175)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2005.8.29)	(176)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2006.12.31)	(178)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工作指引(2009.2.16)	(180)
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2009.6.15)	(181)
关于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2009.7.21)	(184)
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2010.1.26)	(185)
4. 职工持股	
关于规范电力系统职工投资发电企业的意见(2008.1.28)	(186)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2008.9.16)	(186)
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2009.3.24)	(188)
关于在部分中央企业开展分红权激励试点工作的通知(2010.10.11)	(189)

三、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

1. 证券发行与战略投资

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2001.11.5)	(195)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2005.12.31)	(195)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6.5.6)	(19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5.17)	(204)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1.30)	(20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2009.3.31)	(215)
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2009.6.10)	(218)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2009.6.24)	(219)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8.1修订)	(221)

2. 公司治理与股权激励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02.1.7)	(225)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2005.12.31)	(230)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2006.1.27)	(234)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2006.9.30)	(237)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07.4.5)	(241)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10.21)	(242)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的若干意见(2009.6.16)	(245)

3. 并购重组与股权转让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2005.6.16)	(246)
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2007.6.28)	(248)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2007.6.30)	(250)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4.16)	(254)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08.8.27 修订)	(255)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2008.10.9)	(267)
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2008.11.11)	(268)
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2009.6.19)	(268)
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2009.6.24)	(270)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8.1 修订)	(271)

四、信托、保险企业及私募 股权基金的有关规定

关于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中有关问题的通知(1999.1.27)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2001.4.28)	(281)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2003.1.30)	(286)
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2004.11.17)	(292)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2005.11.15)	(295)
关于做好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2006.4.17)	(297)
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补充规定(2006.5.26)	(298)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2006.10.12)	(299)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2007.1.23)	(302)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07.10.12)	(307)
信托公司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2008.6.25)	(309)
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2009.2.2)	(311)
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2009.2.4 修订)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9.2.28 修订)	(318)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2009.3.17)	(334)
关于加强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严格规范创业投资企业募资行为的通知(2009.7.10)	(339)
项目融资业务指引(2009.7.18)	(3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9.9.21)	(342)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2009.9.25)	(342)
关于贯彻落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2009.12.27)	(349)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2010.5.4)	(350)
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2010.7.31)	(353)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2010.7.31)	(358)
关于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10.13)	(3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12.13)	(364)
关于进一步规范试点地区股权投资企业发展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2011.1.31)	(366)
关于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审核问题的通知(2011.2.22)	(368)

五、房地产企业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5.19)	(373)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2001.8.15 修正)	(375)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2001.8.15 修正)	(377)
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2003.8.12)	(380)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7.20 修正)	(3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5.6.18)	(384)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2006.5.31)	(386)
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人和管理的意见(2006.7.11)	(394)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	

和管理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8.14)	(395)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8.31)	(396)
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外商直接投资房地产业审批和监管的通知(2007.5.23)	(398)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2007.9.28 修订)	(398)
关于做好外商投资房地产业备案工作的通知(2008.6.18)	(40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08.12.20)	(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8.27 修正)	(40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2010.1.7)	(408)
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3.8)	(410)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4.13)	(4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用地和建设管理调控的通知(2010.9.21)	(414)
关于严格落实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促进土地市场健康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12.19)	(417)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1.8 修订)	(4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1.26)	(421)

六、矿业企业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3.26)	(427)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7.3 修订)	(43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2.12)	(434)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2.12)	(436)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2.12)	(439)
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勘查开采非油气矿产资源若干意见(2000.9.28)	(441)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2000.11.1)	(442)
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投标挂牌管理办法(试行)(2003.6.11)	(446)
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2005.8.18)	(449)
关于规范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9.30)	(452)
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2006.1.24)	(454)
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的意见(2006.12.31)	(455)
外商投资矿产勘查企业管理办法(2008.7.18)	(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8.27 修正)	(459)
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2009.9.28)	(463)

七、外资企业的有关规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1988.1.1)	(469)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1995.1.10)	(4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9.4)	(472)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若干条款的说明(1996.10.22)	(477)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1997.5.28)	(47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1997.9.29)	(481)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2000.7.25)	(4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10.31 修正)	(4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10.31 修正)	(4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3.15 修正)	(4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4.	

12 修订)	(487)
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2001. 5. 17)	(493)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2001. 11. 22 修订)	(493)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2002. 2. 11)	(497)
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暂行规定(2002. 11. 8)	(499)
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 12. 30)	(50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2007. 10. 31)	(503)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08 年修订)(2008. 12. 23)	(515)
关于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审批事项的通知(2009. 3. 5)	(524)
关于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2009. 3. 30)	(524)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 6. 22)	(52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2010. 4. 6)	(531)
关于做好外商投资项目下放核准权限工作的通知(2010. 5. 4)	(5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0. 8. 5)	(5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1. 1. 8 修订)	(53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通知(2011. 2. 3)	(542)
关于外商投资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 2. 25)	(544)

八、境外投资的有关规定

境外投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1996. 6. 6)	(547)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2004. 10. 9)	(549)
企业境外并购事项前期报告制度(2005. 3. 31)	(551)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商投资重点项目融资支持	

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 9. 25)	(552)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09. 3. 16)	(553)
关于完善境外投资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9. 6. 8)	(555)
关于做好境外投资项目下放核准权限工作的通知(2011. 2. 14)	(556)

九、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1996. 6. 20)	(561)
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中有关问题的解释和说明(1996. 7. 4)	(564)
境内外汇帐户管理规定(1997. 10. 7)	(569)
境内外汇帐户管理规定(1997. 12. 11)	(573)
关于外商以人民币再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2000. 5. 10)	(574)
关于改革外商投资项下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2002. 6. 17)	(574)
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 3. 3)	(577)
关于改进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项目结汇审核与外债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2004. 5. 17)	(591)
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 2. 1)	(592)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 10. 21)	(5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8. 5 修订)	(595)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2009. 7. 13)	(598)
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9. 7. 13)	(600)

十、工商登记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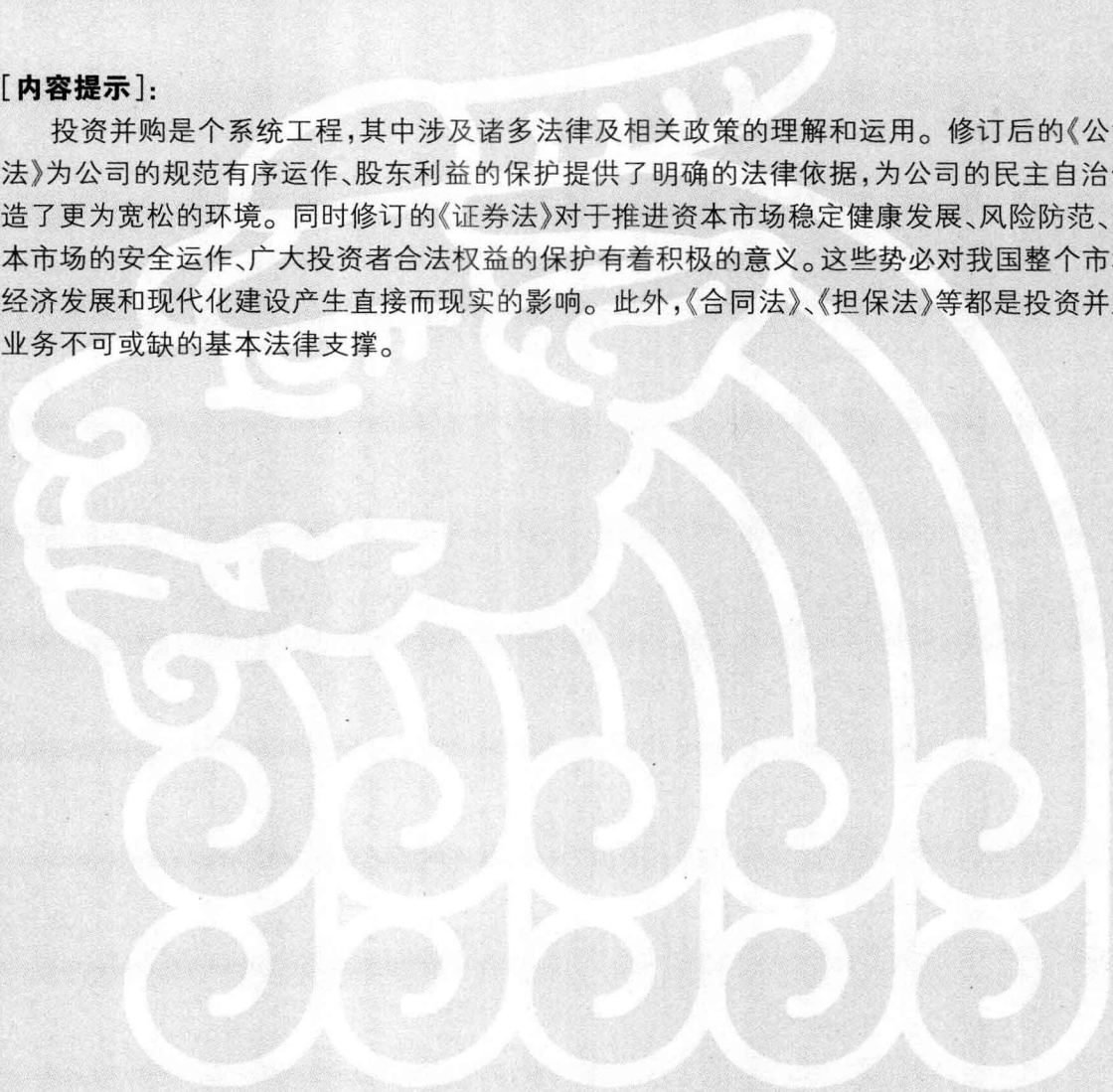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 5. 21)	(605)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 6. 23 修订)	(6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00. 12. 1 修订)	(608)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6.14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7.
..... (614)	5.9 修订) (632)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2004.6.14) (617)	关于做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2007.
关于调整部分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辖范围的通	5.29) (635)
知(2005.6.30) (619)	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2009.1.14) (6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12.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
18 修订) (619)	理办法(2009.11.25) (638)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5.12.27) (626)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1.29) (639)
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1.
干问题的执行意见(2006.4.24) (628)	1.8 修订) (643)

一、一般性规定

〔内容提示〕:

投资并购是个系统工程,其中涉及诸多法律及相关政策的理解和运用。修订后的《公司法》为公司的规范有序运作、股东利益的保护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为公司的民主自治创造了更为宽松的环境。同时修订的《证券法》对于推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风险防范、资本市场的安全运作、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有着积极的意义。这些势必对我国整个市场经济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产生直接而现实的影响。此外,《合同法》、《担保法》等都是投资并购业务不可或缺的基本法律支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 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公布
3. 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保 证
 - 第一节 保证和保证人
 - 第二节 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
 - 第三节 保证责任
- 第三章 抵 押
 - 第一节 抵押和抵押物
 - 第二节 抵押合同和抵押物登记
 - 第三节 抵押的效力
 - 第四节 抵押权的实现
 - 第五节 最高额抵押
- 第四章 质 押
 - 第一节 动产质押
 - 第二节 权利质押
- 第五章 留 置
- 第六章 定 金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促进资金融通和商品流通,保障债权的实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定本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及担保方式】**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等经济活动中,债权人需要以担保方式保障其债权实现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设定担保。

本法规定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

- 第三条 【担保活动基本原则】**担保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 第四条 【反担保】**第三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时,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适用本法担保的规定。

- 第五条 【担保合同与主合同的关系以及担保合同无效**

后的法律后果】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二章 保 证

第一节 保证和保证人

- 第六条 【保证的定义】**本法所称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 第七条 【保证人的资格和范围】**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可以作保证人。

- 第八条 【国家机关作为保证人的禁止与例外】**国家机关不得为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 第九条 【公益法人作为保证人的禁止】**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

- 第十条 【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作为保证人的禁止与例外】**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不得为保证人。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有法人书面授权的,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提供保证。

- 第十一条 【强令提供担保的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者企业为他人提供保证;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者企业对强令其为他人提供保证的行为,有权拒绝。

- 第十二条 【共同保证】**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承担保证责任。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保证人都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已经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或者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保证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

第二节 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

- 第十三条 【保证合同的订立】**保证人与债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

- 第十四条 【一时保证与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与债权人可以就单个主合同分别订立保证合同,也可以协议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借款合同或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者某项商品交易合同订立一个保证合同。

第十五条 【保证合同的内容】保证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保证的方式;
- (四)保证担保的范围;
- (五)保证的期间;
- (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保证合同不完全具备前款规定内容的,可以补正。

第十六条 【保证的方式】保证的方式有:

- (一)一般保证;
- (二)连带责任保证。

第十七条 【一般保证及先诉抗辩权】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得行使前款规定的权利:

- (一)债务人住所变更,致使债权人要求其履行债务发生重大困难的;
- (二)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中止执行程序的;
- (三)保证人以书面形式放弃前款规定的权利的。

第十八条 【连带责任保证】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九条 【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推定】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条 【保证人的一般抗辩权】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享有债务人的抗辩权。债务人放弃对债务的抗辩权的,保证人仍有权抗辩。

抗辩权是指债权人行使债权时,债务人根据法定事由,对抗债权人行使请求权的权利。

第三节 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债权让与对保证责任的影响】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二十三条 【债务转让对保证责任的影响】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四条 【债的变更对保证责任的影响】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二十五条 【一般保证的保证期间】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债权人已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期间适用诉讼时效中断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连带责任保证期间】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最高额保证的保证期间】保证人依照本法第十四条规定就连续发生的债权作保证,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人可以随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但保证人对于通知到债权人前所发生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八条 【保证担保与物的担保并存时保证责任的承担】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

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

利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

第二十九条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订立的无效保证合同的处理】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未经法人书面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与债权人订立保证合同的,该合同无效或者超出授权范围的部分无效,债权人和企业法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债权人无过错的,由企业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条 【保证责任的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一)主合同当事人双方串通,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的;

(二)主合同债权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的。

第三十一条 【保证人的追偿权】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第三十二条 【保证人追偿权的预先行使】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保证人可以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章 抵 押

第一节 抵押和抵押物

第三十三条 【抵押、抵押人、抵押权人和抵押物】本法所称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对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物。

第三十四条 【抵押财产的范围】下列财产可以抵押:

(一)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二)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三)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四)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五)抵押人依法承包并经发包方同意抵押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荒地的土地使用权;

(六)依法可以抵押的其他财产。

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第三十五条 【超额抵押之禁止】抵押人所担保的债权不得超出其抵押物的价值。

财产抵押后,该财产的价值大于所担保债权的余额部分,可以再次抵押,但不得超出其余额部分。

第三十六条 【设定抵押时房屋与土地使用权间的关系】以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抵押的,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应当将抵押时该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同时抵押。

乡(镇)、村企业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单独抵押。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

第三十七条 【不得设定抵押的财产】下列财产不得抵押:

(一)土地所有权;

(二)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五)项、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除外;

(三)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

(四)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五)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六)依法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第二节 抵押合同和

抵押物登记

第三十八条 【抵押合同的订立】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

第三十九条 【抵押合同内容】抵押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抵押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权属或者使用权权属;

(四)抵押担保的范围;

(五)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抵押合同不完全具备前款规定内容的,可以补正。

第四十条 【抵押合同中的禁止事项】订立抵押合同时,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在合同中不得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时,抵押物的所有权转移为债权人所有。

第四十一条 【抵押物登记及其效力】当事人以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财产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